

3-10. 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3-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泾阳县太平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太平镇职工餐厅运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太平镇职工餐厅运营项目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禾厨昌源餐饮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07月22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2. 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，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的，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。

3. 非中小微企业不需提供。

4.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招标文件可不要。